**中国工业清洗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工业清洗行业继续教育活动，保障工业清洗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不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以下称：会员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称：继续教育），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继续教育应当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会员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适应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的要求，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专业水平。

第五条 会员单位应当保障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所需的经费。

第六条 协会教育培训部是本行业继续教育工作的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继续教育工作的平台搭建、组织管理和实施指导工作。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公需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专业科目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从事与工业清洗行业相关工作应当掌握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专业知识。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50学时，其中，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一）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学习；

（二）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

（三）参加远程教育;

（四）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

（五）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会员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单位发展战略和岗位要求，组织开展继续教育活动或者参加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提供便利。

第十条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要，参加本单位组织的继续教育活动，也可以利用业余时间或者经本单位同意利用工作时间，参加本单位组织之外的继续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人员经本单位同意，脱产或者半脱产参加继续教育活动的，会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与劳动者的约定，支付工资、福利等待遇。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可以与生产、教学、科研等单位联合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建立生产、教学、科研以及项目、资金、人才相结合的继续教育模式。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或者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

第十六条 协会应当按照专兼职结合的原则，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理论水平高的业务骨干和专家学者，建设继续教育师资队伍。

第十七条 协会可以结合实际，建设区域性、专业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第十八条 中国清洗行业企业应当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作为企业评优授奖等工作重要条件。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依法对会员单位执行本规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21年8月10日起施行。